

曖昧 — 突破好/壞性界線的酷兒策略

胡世君

Rubin(1979)在其性階層(Sex Hierarchy)模型中主張：

根據這個系統，「好的」、「正常的」、「自然的」性，理想地應該是異性戀的、婚內的、一對一的、生殖性的，及非商業性的。這應該是伴侶之間的、關係親密的、在同一代之內的，並且應該在家裏發生。這不應該包括色情、戀物物品、任何種類性玩具，或者男性跟女性以外的其他角色。(1979: 280-281)

我認為當我們引用 Gayle Rubin 的「性階層」為「好/壞」的性作出分析時，我們必須注意，他主張的好/壞的性都建基在「行為」之上，縱然心態是「壞」的(如很想一夜情、每天都渴望購買性服務)，只要沒有實踐出來，人們往往不會嚴厲批評，有時甚至稱讚當事人道德高尚。就如決意守獨身的同性戀基督徒，他/她們也許會化身被教會表揚的「見證」。而某位愛購買性服務的男人，要是他在婚後「痛改前非」，他很可能被視為浪子回頭、對家庭負責任、恪守婚姻承諾的「好男人」。問題是，當人們的心很想「壞」，如涉及婚外情/性、同性戀等，但又不欲招致道德批判時，「曖昧」行為便可能是有效的游擊戰術。

何謂「曖昧」很難下一個清晰定義，但廣義而言，那可能是朋友之間做著既像情侶又像朋友的行為(如互相按摩、親暱的言語、二人經常獨處)，又或待對方如情人般關懷備至(如經常噓寒問暖、管接管送)。說是朋友，大家又能透過種種曖昧行為獲得如情人般的快感，甚至埋下進一步「越軌」的伏筆。每當面對道德責難，又可推說那只是朋友間的正常互動。「曖昧」行為本身便弔詭跟界線模糊，儘管

他人欲興問罪之師，也難免顯得「老鼠拉龜」。例如按摩涉及身體接觸，但那個程度/部位的接觸才跟「性(行爲)」沾上邊？而假設你於零晨二時跑到酒吧將女友人送回家，你可能被疑問：「你倆有何關係，何以這麼緊張他/她？」但你仍可義正詞嚴：「她是我好朋友，難道我可見死不救？」

跟其他追求性/別平等的運動一樣，把界線模糊化是一種「酷兒」(Queer)策略，它有助從既定思維或道德論述中，尋索出更多可能性，游走界線內外，成爲突破防線的一支奇兵。就如同志在爭取平權之時，他/她們或會提出「任何人都有同性戀/異性戀的可能」的主張，即異性戀者或於某年某月某日變成同志，反之亦然。只要性取向非永恆不變，你我「可彎可直」，異性戀常規性(Heteronormativity)不再滴水不進，同志便可進一步質疑異性戀霸權的合理性。

當然，我猜想大多數「玩曖昧」的人均志不在爭取性/別平等或性解放。然而那管動機爲何，他/她們的行爲卻在某程度上鬆動了「性階層」的道德論述，甚至挑戰著性階層模型本身——道德界線可以被劃分、被清楚分野？我們又真的可透過相關界線去判斷某人某事的道德高下嗎？

參考書目：

Rubin, Gayle(1979). Thinking Sex: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. In *Pleasure and Danger: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*. Edited by Carole S. Vance(1992). Pandora Press. P. 268-319.